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8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3月9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1,274,198.60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93,866,335.97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9.85%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楷德悠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3110000010120100027561 5 |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7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

(2)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7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7天 | 1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或1.60%或2.10% | 否 | 是 | 否 |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D26031UT)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7天 | 1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或1.60%或2.10% | 否 | 是 | 否 |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15.07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2.60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35.67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5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 | - | 7,00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 | - | 2,50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 | - | - | 2,500.00 |
| 9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合计 | | | | 73.34 | 4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17%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824.19%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57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02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楷得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为“佳力转债”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义务已经解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佳力转债”提供质押担保的56,123,34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56,123,347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7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35% |
| 解质时间 | 2026年8月13日 |
| 持股数量(股) | 145,028,773 |
| 持股比例 | 26.7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1,211,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7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07%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43,69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43,6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0日。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普科技”)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43,69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共计497.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限票剩余股份(股) |
|---|---|---|---|---|---|
| 首次授予 | 2025年7月14日 | 5.30元/股 | 4,970,000 | 17 | 1,200,000 |

注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预留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已满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8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完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 扣非净利润(亿元)目标值(Bn)<br>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18.70 / 2.90<br>考核指标 / 业绩指标完成比例 / 指标对应系数<br>营业收入(A) / A≥Am / X=100%<br>A<Am / X=0<br>扣非净利润(B) / B≥Bn / Y=100%<br>B<Bn / Y=0<br>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X*30%+Y*70%<br>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8.7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95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b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100分 / 90分 / 80分 / 70分 / 60分 / 50分 / 30分 / 0分<br>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30% / 0%<br>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br>16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100分,5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90分,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80分,2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70分,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50分,以上共计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部分解锁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3人考核结果为100分(解锁100%),5人考核结果为90分(解锁90%),3人考核结果为80分(解锁80%),2人考核结果为70分(解锁70%),3人考核结果为50分(解锁5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3%。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刘文龙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70,000 | 50,994 | 30.00 |
| 张心予 |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 679,000 | 181,048 | 26.66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共14人) | | 3,961,000 | 1,111,651 | 28.14 |
| 合计 | | 4,800,000 | 1,343,693 | 27.99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3,693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00,000 | -1,343,693 | 3,456,30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9,883,650 | 1,343,693 | 381,227,343 |
| 总计 | 384,683,650 | 0 | 384,683,650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3人考核结果为100分(解锁100%),5人考核结果为90分(解锁90%),3人考核结果为80分(解锁80%),2人考核结果为70分(解锁70%),3人考核结果为50分(解锁50%),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61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情况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情况 | | |
|---|---|---|---|---|---|---|---|---|---|
| | | | | | | | 实际赎回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1 |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 | 2026/1/23 | 2026/8/4 | 2026/8/4 | 10,000.00 | 142.58 |
| 2 |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000.00 | 2026/1/23 | 2026/8/10 | 2026/8/10 | 10,000.00 | 147.42 |
| | | 合计 | | 20,000.00 | | | | 20,000.00 | 290.00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854,330股的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10.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413,070.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2,586,922.7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2,854,33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29,732,592.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1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发行名称 |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11/14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4,5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3,258.69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46.5% | 5,000吨产能于2025年6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2026年6月建成投产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随之调整,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交通银行中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1 | 交通银行中兴支行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332006284015000221634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天)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347】 |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91 | 7,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6%-1.82% | 否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931】 |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63 | 3,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6%/1.8% | 否 | 是 | 否 |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932】 |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22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6%/1.83% | 否 | 是 | 否 |
| 交通银行最速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6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 交通银行中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6 | 1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0.9%-1.62% | 否 | 是 | 否 |

公司与中国银行鄞州分行、交通银行中兴支行无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1]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2] |
|---|---|---|---|---|---|
| 1 |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278.78 | 0 |
| 2 |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278.25 | 0 |
| 3 |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2,000.00 | 2,000.00 | 17.52 | 0 |
| 4 |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8,000.00 | 18,000.00 | 395.12 | 0 |
| 5 |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5,000.00 | 45.29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6.24 | 0 |
| 7 |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142.58 | 0 |
| 8 |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 10,000.00 | 10,000.00 | 147.42 | 0 |
| 9 | 其他: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5,000.00 | | | 15,000.00 |
| 合计 | | | | 1,369.37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6,000.00[3]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5,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30,000.00 |

注1: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实际投入金额为票面金额

注2: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不包括收益和利息收入

注3: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6,000.00万元发生于2025年8月,在2025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5.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内(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含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收益情况可能因市场波动、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和管理风险产生一定的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9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边均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边均